

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(初稿)

前言

為提升本縣學生及民眾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雲林縣環保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辦理地方初賽、全國總決賽，提供國民優良學習環境知識機會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進行辦理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實施本次競賽，透過本活動，遴選出本縣競賽得獎者，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決賽，藉由環境知識競賽提供學生及民眾學習環境知識的機會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。

壹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教育處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- 三、執行單位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貳、辦理日期

- 一、縣內初賽(暫定)：110 年 10 月 02 日（六）07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
- 二、全國決賽：110 年 11 月 20 日（六）08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
參、活動地點

- 一、縣內初賽：雲林縣政府禮堂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）
- 二、全國決賽：台中逢甲大學（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）

肆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

- 一、初賽及決賽皆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表 1、參加資格規定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(職)組	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[註]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（職）組，請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個別報名。	

伍、縣內初賽活動流程

表 2、本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議程表(暫定)

時間	流程	組別	備註
07:30~08:00	報到時間及選手進場	國中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08:00-08:10	開幕式(長官致詞)	-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08:10-08:20	競賽規則說明	國中組	雲林縣政府禮堂
08:20-10:20	競賽時間		淘汰賽
			閱卷及題目解析
			驟死賽、PK 賽
10:00-10:20	報到時間	高中職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10:20-10:30	選手進場		雲林縣政府禮堂
10:30-10:40	競賽規則說明		
10:40-12:00	競賽時間		淘汰賽
			閱卷及題目解析
			驟死賽、PK 賽
12:00~13:00	休息時間		
12:30~12:50	報到時間	國小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12:50~13:00	選手進場		雲林縣政府禮堂
13:00~13:10	競賽規則說明		
13:10~14:20	競賽時間		淘汰賽
			閱卷及題目解析
		驟死賽、PK 賽	
14:00~14:20	報到時間	社會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14:20~14:30	選手進場		雲林縣政府禮堂
14:30~14:40	競賽規則說明		
14:40~16:20	競賽時間		淘汰賽
			閱卷及題目解析
			驟死賽、PK 賽
16:20~17:00	頒獎典禮		雲林縣政府禮堂

陸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- 一、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下表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環境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表 3、環保署公告命題指定影片

項次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森境太魯閣	0.5 小時
2	熱鍋邊的螃蟹	1 小時
3	繽紛丹巒首部曲	0.5 小時
4	許貓頭鷹一個家	0.5 小時
5	進與退的生命樂章：台江濕地生態影片	0.5 小時
6	落實食安源頭管理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二、相關網址：

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>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中觀看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表 4、報名資訊(暫定)

組別 方式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	社會組
報名方式	統一網路報名： http://www.epaee.com.tw/			個別網路報名
報名日期	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
人數限制	學校總人數		名額上限	
	不超過 100 名		5 名	
	100(含)~300 名以下者		8 名	
	300(含)~700 名以下者		10 名	
	700(含)~1000 名以下者		15 名	
	超過 1000 名		20 名	
	總人數上限 100 人	總人數上限 140 人	總人數上限 60 人	上限 60 人
注意事項	1. 報名完成後請再次查詢並確認報名狀態，參賽人員以現場簽到單名冊為準，恕不受理當日報名。 2. 競賽當天務必攜帶有照片個人證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健保卡等以利核對資料)。 3. 為維持本比賽公平公正，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在報名期限過後不可更改。			

捌、競賽規則

初賽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訂定之競賽方式進行；決賽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一、淘汰賽

- (一) 各組別參賽者決賽至多 110 位。
- (二)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(四)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
- (五)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。

- (六)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七)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八)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九)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十)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每組擇優取前 50%名額進入「驟死賽」。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表 5、各組晉級驟死賽名額(暫定)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	社會組
晉級名額	前 50 名	前 70 名	前 30 名	前 30 名

二、驟死賽

- (一)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三)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(四)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(五) 未能分出前 5 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- (六)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PK 賽

- (一)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點至第 5 點辦理。
- (二)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(三)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。

(四)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
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表 6、獎勵方式說明表(暫定)

名次	獎項
第一名	獎狀乙張、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
第二名	獎狀乙張、獎金新臺幣 2,500 元
第三名	獎狀乙張、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
第四名	獎狀乙張、獎金新臺幣 1,500 元
第五名	獎狀乙張、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
第六~十名	獎狀乙張、獎金新臺幣 500 元

註：各類組前 5 名需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(如有更改以本局通知日為準)

代表本縣至台中逢甲大學參加總決賽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(三)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四)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(五)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(七)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(八)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

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- (九)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十)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十一)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(十二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(十三)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(十四)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自備環保杯。
- (十五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十六)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活動網站。
- (十七) 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壹、縣內初賽場外設攤宣導

將於場外設攤進行相關環保政策（環保集點或清淨家園 5S 等）宣導。

壹拾貳、縣內初賽場地配置



圖 1、雲林縣政府禮堂

- 一、因應「社交距離」室內保持 1.5 公尺規定，大禮堂座位安排以中間隔 1 個空位為主。
- 二、各間隔座位以膠帶纏繞強制區隔，並貼上「請勿登座」提醒標語，以利宣傳防疫安全距離及場地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各組前 10 名頒獎時，位置安排舞台前方 4 排，頒獎動線為面對舞臺右上左下為主。
- 四、通過初賽參賽者，由工作人員協助至同一階梯教室進行複賽及 PK 賽，淘汰者須離場。
- 五、驟死賽與 PK 賽出口外側安排人員，向各組前五名選手解說總決賽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需繳交資料。

壹拾參、交通方式

一、自行開車：

- 1.走國道一號：如您走的是國道一號（即中山高），請過斗南交流道後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，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，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。
- 2.走國道三號：如您走的是國道三號（即福高）請過斗六交流道，從古坑交流道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左轉行駛到底，於丁字路口右轉至雲林路，雲林縣政府即在右手邊。

二、搭乘火車或高鐵

- 1.您可搭乘火車至斗六站下車，再轉臺西客運前來。
- 2.您可搭乘高鐵至雲林站下車，再轉臺西客運前來。(縣府交通資訊網址：
<http://www.yunlin.gov.tw/content/index.asp?m=1&m1=9&m2=212>)



圖 2、交通資訊

壹拾肆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計畫

- 三、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，並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參加活動。
- 四、加強防衛教溝通、個人衛生防護及與會人員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五、備妥現場相關防護用品，如酒精及額溫槍等。
- 六、入口處提供酒精進行手部消毒作業及量測體溫，蓋上手章並張貼告示，並盡可能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(如圖 5 所示)

	
量測體溫	防疫手章

圖 3、體溫測量及手章識別意識圖